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
梯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851882307	15851882307
传真	/	/
邮编	211803	211803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工业园区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南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5.1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8.1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8-2019.11.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3	比例	1.08%
实际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	46	比例	0.9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 《关于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浦环表复[2016]112 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变动影响分析》(2019 年 11 月); (2)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VTT-2019-Y1298); (3)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一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南路 10 号。2016 年 4 月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5 月编制完成。2016 年 7 月 13 日，项目取得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浦环表复[2016]112 号）。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实际分两阶段建设分两阶段验收，一阶段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 5000 万元建设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建筑面积 4302.16m²）、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30.75m²）、配电房（建筑面积 133.76m²）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建筑面积 28.16m²）；二阶段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建筑面积 13091.04m²）及配套设施和电梯生产线，年生产电梯 2000 部。

一阶段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开工，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2019 年 11 月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启动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的验收工作，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建筑面积 4599.8m²）、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30.75m²）、配电房（建筑面积 133.76m²）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建筑面积 28.16m²）。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编制了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验收检测。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拿到验收检测报告后，编制完成了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建设情况

2.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1) 环评中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约为 15752.3m²，总建筑面积 16384.2m²。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 2 栋：车间一（建筑面积 9413.6m²、1F）和车间二（建筑面积 6600.6m²、5F，部分 4F）、消防水池一处（建筑面积 200m²）、试验塔一处（建筑面积 150m²、高 60m）、门卫室一处（建筑面积 20m²、1F）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

实际建设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为 15752.3m²，总建筑面积 17886.23m²。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不再建设试验塔，环评中的车间一实际建设中更名为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二实际建设中更名为车间一。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建筑面积 4302.16m²）、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30.75m²）、配电房（建筑面积 133.76m²）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建筑面积 28.16m²）；二期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建筑面积 13091.04m²）及配套设施并建设电梯生产线，年生产电梯 2000 部。

(2) 环评中项目平面布置为西南侧是车间一（1F），车间一呈矩形，东北侧是车间二（5F，部分 4F），车间二呈“L”型：车间二一层中通设计，作为停车库；车间二与纬四路平行的部分建筑二层和三层研发设计车间，四层、五层为备用车间；车间二与纬四路垂直的建筑二层是员工食堂，三层和四层是员工轮班宿舍。另外，消防水池在车间一东侧 7.5m 处，试验塔在消防水池东侧 11.7m 处。

实际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为西北侧是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呈矩形，5 层，主要用途为研发车间和食堂。车间一西南侧为配电房和消控室（1F，同时作为门卫室），东南侧为消防水池及泵房。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呈矩形，西北侧 4 层，东南侧 5 层，车间 1 层用于电梯生产，其余作为研发设计车间和备用车间。

(3) 环评中以车间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实际建设以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4) 环评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建设中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分析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附件），变动内容清单详见表 2-2。

表2-2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变动属性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总结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约为 15752.3m ² ，总建筑面积 16384.2m ² ，建设 2 栋生产车间：车间一（建筑面积 9413.6m ² 、1F）和车间二（建筑面积 6600.6m ² 、5F，部分 4F）、消防水池一处（建筑面积 200m ² ）、试验塔一处（建筑面积 150m ² 、高 60m）、门卫室一处（建筑面积 20m ² 、1F）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建设电梯生产线，年生产电梯 2000 部。	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为 15752.3m ² ，总建筑面积 17886.23m ² 。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4794.83m ² ，建设内容为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建筑面积 4302.16m ² ）、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30.75m ² ）、配电房（建筑面积 133.76m ² ）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建筑面积 28.16m ² ）；二期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3091.04m ² ，建设内容为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建筑面积 13091.04m ² ）及配套设施并建设电梯生产线，年生产电梯 2000 部。	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比环评增加 1502.03m ² ，实际新增建筑面积未超过环评建筑面积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试验塔不再建设，环评中的车间一实际建设中更名为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二实际建设中更名为车间一。实际分两期建设，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地点	项目西南侧是车间一（1F），车间一呈矩形，东北侧是车间二（5F，部分 4F），车间二呈“L”型：车间二一层中通设计，作为停车库；车间二与纬四路平行的部分建筑二层和三层研发设计车间，四层、五层为备用车间；车间二与纬四路垂直的建筑二层是员工食堂，三层和四层是员工轮班宿舍。另外，消防水池在车间一东侧 7.5m 处，试验塔在消防水池东侧 11.7m 处。	项目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呈矩形，5 层，主要用途为研发车间和食堂。车间一西南侧为配电房和消控室（1F，同时作为门卫室），东南侧为消防水池及泵房。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呈矩形，西北侧 4 层，东南侧 5 层，车间 1 层用于电梯生产，其余作为研发设计车间和备用车间。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发生调整，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3		项目以车间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切割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式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消音箱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钢材边角料和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回收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一起交由环卫清运。	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仅建设车间一、消防水池、配电房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等设施，无污染物产生，二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污染物	否
---	--------	---	---	--------	---

2.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南路 10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地块东侧为万寿河，隔万寿河为金源路，金源路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南京飞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川璟电脑商标印织有限公司；西侧为纬西路，隔纬西路为江苏润邦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无名小路，隔小路为不知名工厂，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中心经度为 118.471506，纬度为 32.040436；厂区西北侧是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呈矩形，5 层，主要用途为办公室，食堂及员工宿舍。车间一西南侧为配电房和消控室（1F，同时作为门卫室），东南侧为消防水池及泵房，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计量单位
1	总用地面积		15752.3	m ²
2	总建筑面积		4794.83	m ²
	一阶段项目	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	4302.16	
		消防水池及泵房	330.75	
		配电房	133.76	

		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	28.16	
3		绿化用地	5355.8	m ²

2.2.3 建设内容

一阶段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建筑面积 4599.8m²）、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30.75m²）、配电房（建筑面积 133.76m²）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建筑面积 28.16m²）。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	
公用工程	给水	20t/d	/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20t/d	/	雨污分流
	供电	500kWh/a	/	由供电部门引入
	绿化	5355.8m ²	5355.8m ²	绿化覆盖率达 3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20000m ³ /h）×1、排风扇、15m 高排气筒	/	去除效率 90%
	废水处理	隔油池（3t/d）、化粪池（17t/d）、污水管网	/	收集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垃圾桶 20 个、固废暂存处 100m ²	/	零排放
		危废暂存处（20m ²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的一期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无需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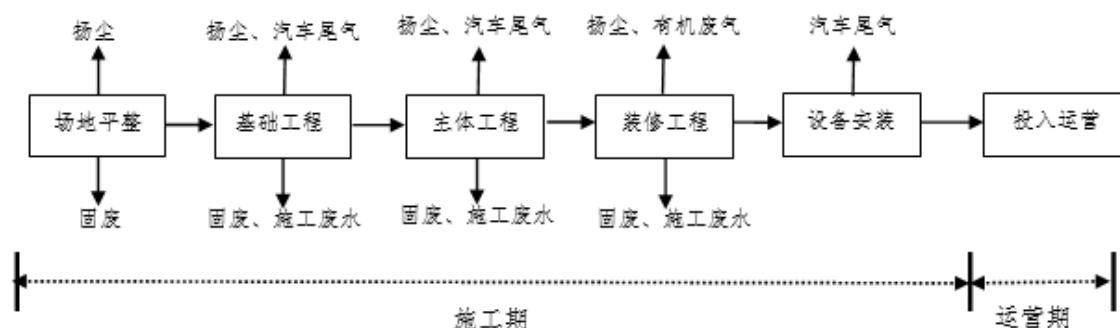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场地平整

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将对地块进行改造，使地块内坡度减缓，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建筑垃圾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基础工程

本项目将基础阶段产生的碎石、砂土、粘土等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8~12遍。该项目地块较为平坦，水土流失量很小，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施工废水和汽车尾气。

(3)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扬尘，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和施工废水。

(4) 装修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同时会有扬尘、噪声和固废产生。

(5) 设备安装

包括电梯、道路、水雨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1.2 废气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消防水池泵房，位于地下室，采取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表 3-1 项目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水泵	1	间断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E: 30m

3.1.4 固体废物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产生固废。

3.2 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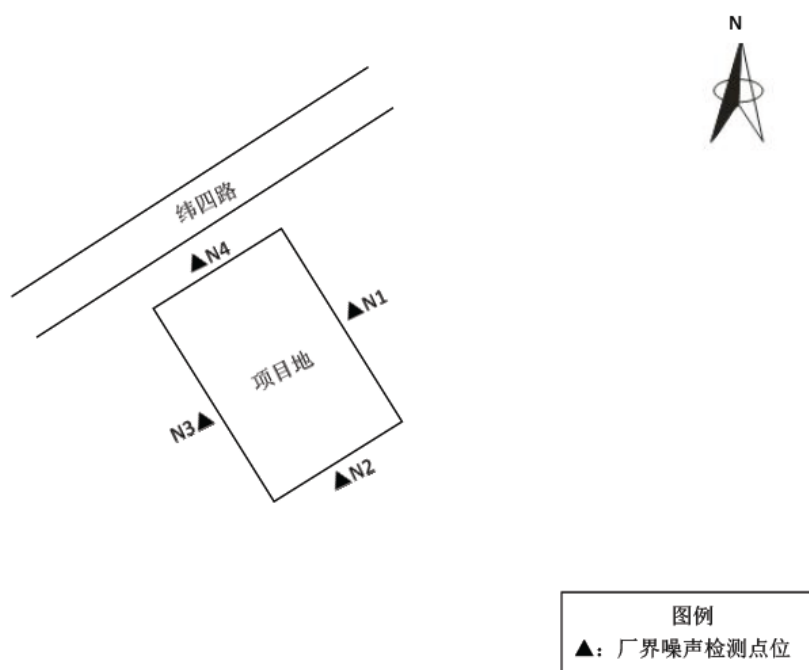


图 3-5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一阶段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一阶段总投资额的 0.92%。

表 3-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环评	一阶段建设项目		环评	一阶段项目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器（20000m³/h、1 套）、15m 高排气筒	/	达标排放	80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切割、抛光	金属粉尘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机（4000m³/h、1 套）、预留内置烟道接入 15m 高排气筒	/	达标排放	20	/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化粪池（设计能力 20t/d）	雨污分流管网、一体化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设计能力 25m³/d）	达标接管	25	2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食堂废水										
噪声	机械设备	—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设置阔叶树、灌木等降噪效果较好的树种	/	降噪量 ≥35dB(A)	3	1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20 个）、环卫清运	/	安全处置	0.5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员工食堂	餐余垃圾			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				
	生产过程	钢材边角料、废金属屑、回收粉尘	分类回收、统一收集	/	厂家回收外卖	2	/				
绿化		绿化率 34%		绿化率 34%	—	25	2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固废库		固废暂存处（100m²）、危废暂存处（20m²）		/	—	2	/				
事故应急措施		—		/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督能力)	成立公司安环办，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	/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5	/
“以老带新”措施	—			/	/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烟粉尘的排放总量约为 0.0333t/a，向浦口区环保局报备。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规定：“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是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的总排放量为 268t/a，废水中污染因子接管考核量分别约为：COD：0.096t/a、SS：0.0536t/a、氨氮：0.0096t/a、TP：0.00134t/a、动植物油：0.00624t/a；按《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通告》（宁环发〔2015〕166 号）规定：“建设单位送浦口区环保局报批前应当提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项目厂房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163	4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防治设施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顾坝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顾坝河水质仍可维持现状。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
2	废气防治设施	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废气以及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和粉尘。食堂油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排风量 4000m ³ /h，共 1 套）捕集过滤、净化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引至 15m 高空排放；烟尘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排风量 20000m ³ /h，共 1 套）捕集过滤、吸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所以本项目运营后对该区域和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回收粉尘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切削液和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钢材边角料和废金属屑由厂家回收外卖处理。最终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固体废弃物不外排，无二次污染产生。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
5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车间内生产设备。通过设置绿化，加上墙体隔音、厂距衰减和绿化屏蔽，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后，可确保厂界噪声值达标排放，对区域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一阶段验收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消防水池泵房，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6	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符合产		/

	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该项目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配套设施，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适当的污染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质量仍可保持现状水平。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加强风险防范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	其它需要验收考核内容	/	/	/

2、建议：

（1）选择有资质、管理严格的施工队伍，加强监督，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尽量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施工完毕时，及时清理垃圾及废物，尽快处理施工所造成的环境破坏。

（3）尽量选用施工机械噪音小的施工机械，减少噪音对环境的污染。

（4）建议厂区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环保设备应经常检修，保证正常运转。

（5）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做好绿化和垃圾分类收集。厂区的绿化建设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垃圾分类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浦口区星甸工业园区纬四路，占地面积 15752.3 m²，总建筑面积 16384.2m²。拟新建生产车间 2 栋：车间一（9413.6m²、3F）和车间二（6600.6m²、5F，部分 4F）、消防水池一处（200m²）、试验塔一处（150m²、高 60m）、门卫室一处（20m²、1F）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 2000 部电梯。该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焊接、抛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边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钢材边角料、废金属屑由厂家回收外卖；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食堂餐厨垃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与回收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以厂房一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危废临时贮存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用。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情况
1	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焊接、抛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边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阶段验收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消防水池泵房，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钢材边角料、废金属屑由厂家回收外卖；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食堂餐厨垃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与回收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
5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以厂房一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一阶段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
6	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危废临时贮存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

	(GB 18597-2001) 要求。		
7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用。	/	/
8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噪声检测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	NVTT-YQ-0114	28~133dB (A)

5.3 人员能力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到现场进行噪声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5.4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大于 0.3dB；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 年 11 月 28 日	94.0	93.7	93.8	0.1	测量前、后校准 声级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19 年 11 月 29 日	94.0	93.8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因一阶段验收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消防水池泵房，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涉及生产工况，无需记录。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消防水池泵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8	48.2	58.2	48.9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3.4	44.6	53.0	44.2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5.6	47.0	55.0	46.8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2.8	43.5	53.2	44.0	65	55	达标

根据表 7-1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A)}$ 。

7.2.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阶段验收项目不涉及总量。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结论

(1)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6) 建设项目分两阶段建设分两阶段验收，本次验收的一阶段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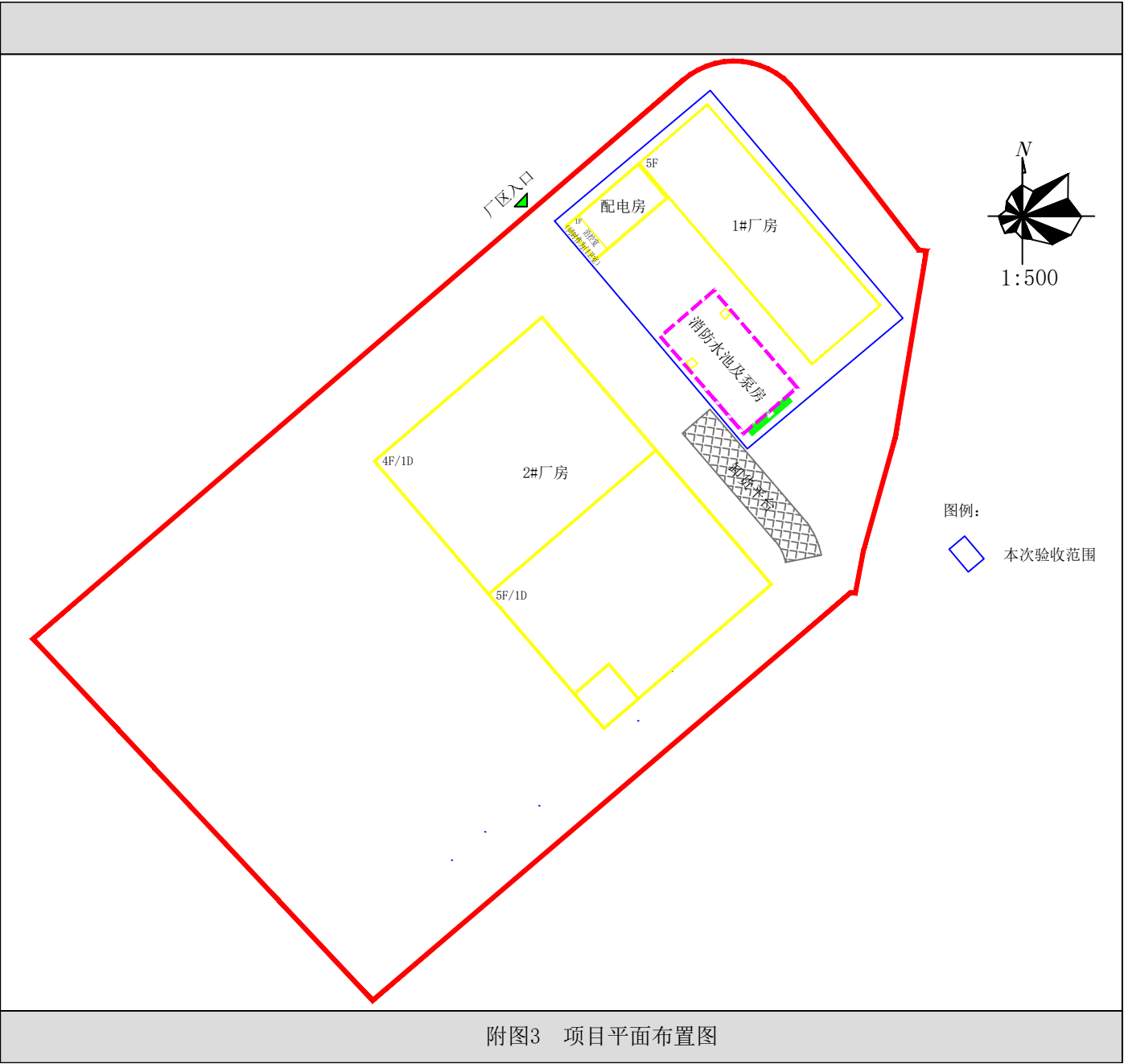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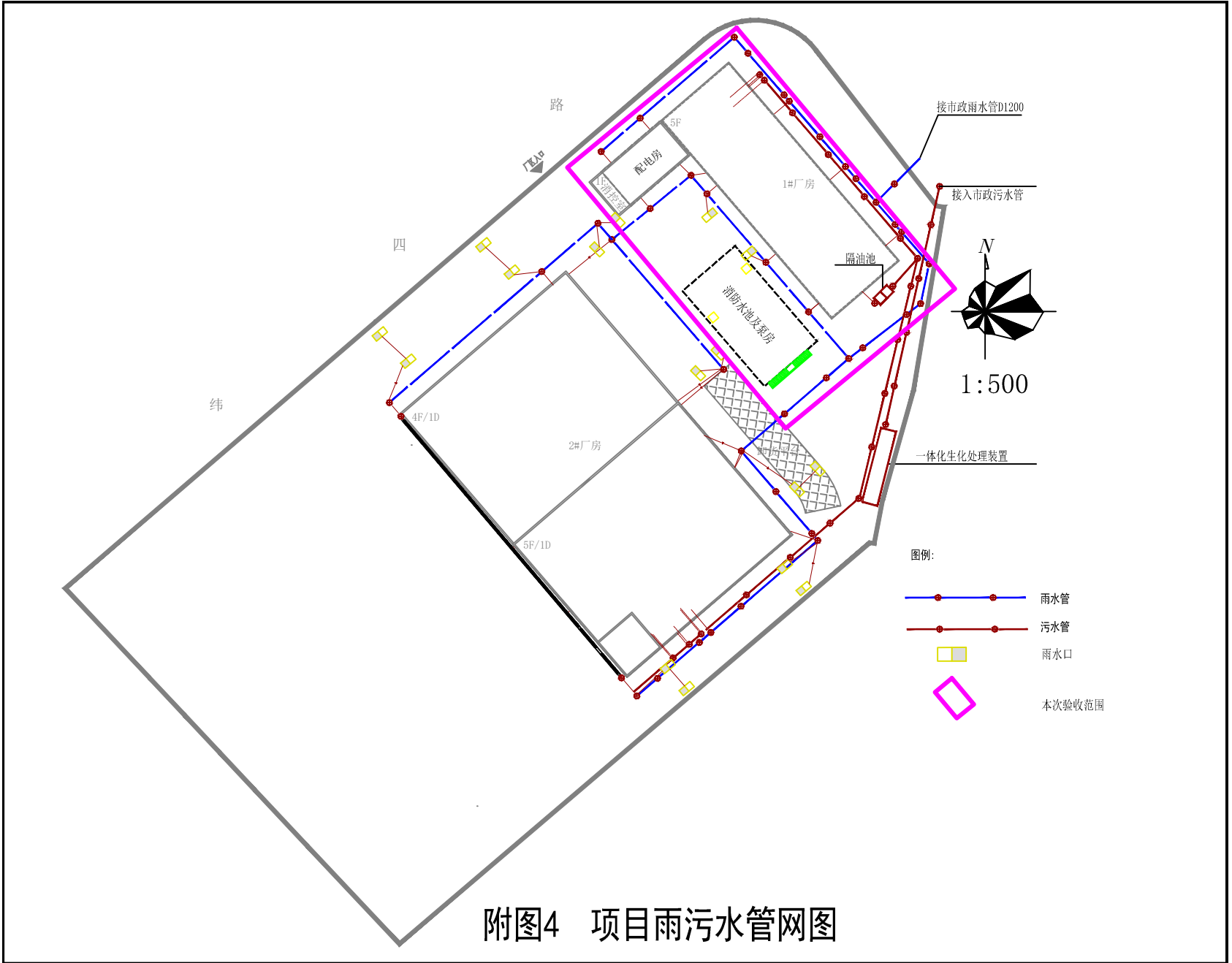
附件 2 排水接管意见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浦环表复〔2016〕112号

关于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该项目已以网站公示形式征询过公众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浦口区星甸工业园区纬四路,占地面积 15752.3 m²,总建筑面积 16384.2 m²。拟新建生产车间 2 栋:车间一(9413.6m²、3F)和车间二(6600.6m²、5F,部分 4F)、消防水池一处(200m²)、试验塔一处(150m²、高 60 米)、门卫室一处(20m²、1F)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 2000 部电梯。该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焊接、抛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边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钢材边角料、废金属屑由厂家回收外卖；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食堂餐厨垃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与回收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以厂房一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危废临时贮存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用。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6 年 7 月 13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排水接管意见

排水接管意见

浦水接管[2020]003 号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我局提出的“年产 2000 部电梯生产线建设项目室外综合管网及道路工程”排水接管的申请已收悉，经检测及勘验，符合相关要求，准予接入，请严格按南京市浦口区市政排水及接管要求进行作业，相关要求附后。

附件：南京市浦口区市政排水及接管要求



抄送：南京浦口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VTT-2019-Y1298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19 年 12 月 3 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工业园区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检测人员	陈光杰、成玉春等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NVT-YQ-0114	28~133dB(A) (检测范围)

三、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 点 编 号	2019.11.28				2019.11.28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57	57.8	22:11	48.2	13:19	58.2	23:02	48.9
N2 南厂界外 1m	10:06	53.4	22:19	44.6	13:26	53.0	23:08	44.2
N3 西厂界外 1m	10:11	55.6	22:24	47.0	13:31	55.0	23:14	46.8
N4 北厂界外 1m	10:18	52.8	22:32	43.5	13:37	53.2	23:22	44.0

表 2 噪声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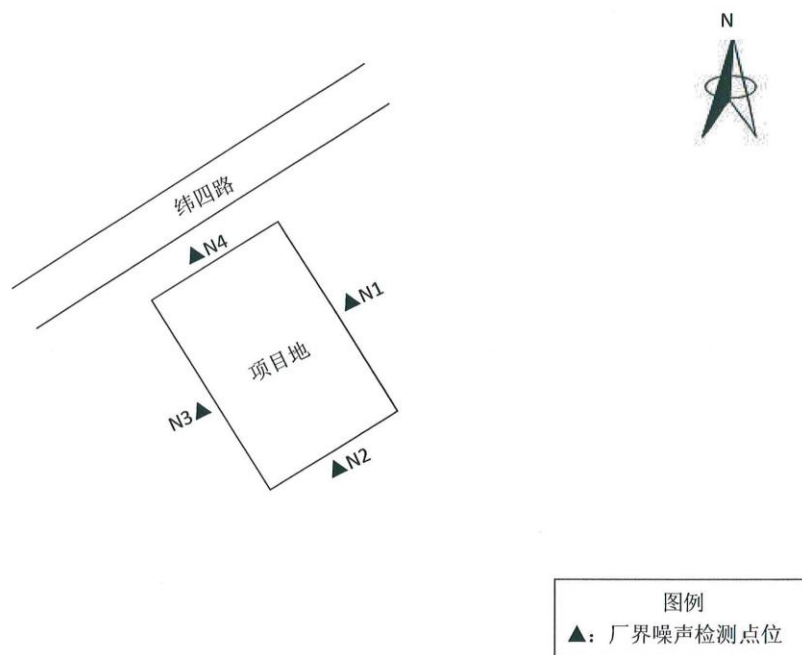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 况	风向	风速 (m/s)	检测时 间	天气状 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11.28	9:57	晴	北	2.1	22:11	晴	北	2.8
	10:06	晴	北	2.1	22:19	晴	北	2.9
	10:11	晴	北	2.0	22:24	晴	北	2.8
	10:18	晴	北	2.0	22:32	晴	北	2.9

检测报告

续表 2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11.29	13:19	多云	北	2.3	23:02	多云	北	2.7
	13:26	多云	北	2.3	23:08	多云	北	2.7
	13:31	多云	北	2.4	23:14	多云	北	2.7
	13:37	多云	北	2.4	23:22	多云	北	2.8

表 7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四、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志杰

报告审核: 李

报告签发: 吴

日期: 2019.12.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

一、项目由来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南路 10 号，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浦环表复[2016]112 号）。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车间一、消防水池、配电房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车间二及配套设施，试验塔不再建设。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约为 15752.3m²，总建筑面积 16384.2m²。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 2 栋：车间一（建筑面积 9413.6m²、1F）和车间二（建筑面积 6600.6m²、5F，部分 4F）、消防水池一处（建筑面积 200m²）、试验塔一处（建筑面积 150m²、高 60m）、门卫室一处（建筑面积 20m²、1F）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

实际建设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为 15752.3m²，总建筑面积 17886.23m²。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不再建设试验塔，环评中的车间一实际建设中更名为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二实际建设中更名为车间一。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

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建筑面积 4302.16m²）、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30.75m²）、配电房（建筑面积 133.76m²）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建筑面积 28.16m²）；二期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建筑面积 13091.04m²）及配套设施并建设电梯生产线，年生产电梯 2000 部。

（2）环评中项目平面布置为西南侧是车间一（1F），车间一呈矩形，东北侧是车间二（5F，部分 4F），车间二呈“L”型：车间二一层中通设计，作为停车库；车间二与纬四路平行的部分建筑二层和三层研发设计车间，四层、五层为备用车间；车间二与纬四路垂直的建筑二层是员工食堂，三层和四层是员工轮班宿舍。另外，消防水池在车间一东侧 7.5m 处，试验塔在消防水池东侧 11.7m 处。

实际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为西北侧是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呈矩形，5 层，主要用途为研发车间和食堂。车间一西南侧为配电房和消控室（1F，同时作为门卫室），东南侧为消防水池及泵房。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呈矩形，西北侧 4 层，东南侧 5 层，车间 1 层用于电梯生产，其余作为研发设计车间和备用车间。

（3）环评中以车间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实际建设以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4）环评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建设中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附件：其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具体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否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比环评增加 1502.03m ² ，实际新增建筑面积未超过环评建筑面积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试验塔不再建设，环评中的车间一实际建设中更名为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二实际建设中更名为车间一。实际分两期建设，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	否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否	否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否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实际建设平面布置有所调整，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环评中以车间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实际建设以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减小，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否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否	否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否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仅建设车间一、消防水池、配电房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等设施，无污染物产生，二期项目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环评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建设中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因此，我单位编制了关于本次“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供相关部门作为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况

（1）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南路 10 号；

建设规模：年生产电梯 2000 部；

建设内容：一期项目建设车间一、消防水池及泵房、配电房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二期项目建设车间二及配套设施并建设电梯生产线，年生产电梯 2000 部；

投资情况：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二期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

（2）“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333	0.2997	/	0.0333
废水	废水量	268	0	268	268
	COD	0.096	0.0806	0.0938	0.0161
	SS	0.0536	0.0448	0.0536	0.00536
	氨氮	0.0096	0.0085	0.00894	0.00214
	TP	0.00134	0.00112	0.00134	0.0004
	动植物油	0.00624	0.00536	0.00536	0.0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5.4	25.4	/	0
	危险废物	0.2	0.2	/	0
	生活垃圾	3.5	3.5	/	0

(3) 各项污染治理

①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烟粉尘（切割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切割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式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③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剪板机、普通冲床、数控冲床、折弯机、电焊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100dB(A) 之间，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消音箱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金属屑、回收粉尘、废切削液、员工生活垃圾和食堂餐厨垃圾。

钢材边角料和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回收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一起交由环卫清运。

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三、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表3-1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变动属性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总结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约为 15752.3m ² ，总建筑面积 16384.2m ² ，建设 2 栋生产车间：车间一（建筑面积 9413.6m ² 、1F）和车间二（建筑面积 6600.6m ² 、5F，部分 4F）、消防水池一处（建筑面积 200m ² ）、试验塔一处（建筑面积 150m ² 、高 60m）、门卫室一处（建筑面积 20m ² 、1F）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建设电梯生产线，年生产电梯 2000 部。	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为 15752.3m ² ，总建筑面积 17886.23m ² 。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4794.83m ² ，建设内容为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建筑面积 4302.16m ² ）、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30.75m ² ）、配电房（建筑面积 133.76m ² ）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建筑面积 28.16m ² ）；二期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3091.04m ² ，建设内容为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建筑面积 13091.04m ² ）及配套设施并建设电梯生产线，年生产电	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比环评增加 1502.03m ² ，实际新增建筑面积未超过环评建筑面积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试验塔不再建设，环评中的车间一实际建设中更名为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二实际建设中更名为车间一。实际分两期建设，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不	否

			梯 2000 部。	属于重大变动	
2	地点	项目西南侧是车间一（1F），车间一呈矩形，东北侧是车间二（5F，部分 4F），车间二呈“L”型：车间二一层中通设计，作为停车库；车间二与纬四路平行的部分建筑二层和三层研发设计车间，四层、五层为备用车间；车间二与纬四路垂直的建筑二层是员工食堂，三层和四层是员工轮班宿舍。另外，消防水池在车间一东侧 7.5m 处，试验塔在消防水池东侧 11.7m 处。	项目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呈矩形，5 层，主要用途为研发车间和食堂。车间一西南侧为配电房和消控室（1F，同时作为门卫室），东南侧为消防水池及泵房。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呈矩形，西北侧 4 层，东南侧 5 层，车间 1 层用于电梯生产，其余作为研发设计车间和备用车间。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发生调整，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3		项目以车间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切割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式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消音箱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仅建设车间一、消防水池、配电房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等设施，无污染物产生，二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污染物	否

		要求；钢材边角料和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回收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一起交由环卫清运。			
--	--	---	--	--	--

四、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表 3-1 列出的 4 条变动内容，逐条分析变动前后对环境的影响：

（一）规模

1、变动前规模

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约为 15752.3m²，总建筑面积 16384.2m²，建设 2 栋生产车间：车间一（建筑面积 9413.6m²、1F）和车间二（建筑面积 6600.6m²、5F，部分 4F）、消防水池一处（建筑面积 200m²）、试验塔一处（建筑面积 150m²、高 60m）、门卫室一处（建筑面积 20m²、1F）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建设电梯生产线，年生产电梯 2000 部。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前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值	计量单位
1	总用地面积		15752.3	m ²
2	总建筑面积		16384.2	m ²
	其中	车间一	9413.6	
		车间二	6600.6	
		消防水池	200	
		门卫室	20	
		试验塔	150	
3	绿化用地		5355.8	m ²

2、变动后规模

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为 15752.3m²，总建筑面积

17886.23m²。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4794.83m²，建设内容为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建筑面积 4302.16m²）、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30.75m²）、配电房（建筑面积 133.76m²）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建筑面积 28.16m²）；二期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3091.04m²，建设内容为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建筑面积 13091.04m²）及配套设施并建设电梯生产线，年生产电梯 2000 部。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值	计量单位
1	总用地面积			15752.3	m ²
2	总建筑面积			17886.23	m ²
	其中	一期项目	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	4302.16	
			消防水池及泵房	330.75	
			配电房	133.76	
			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	28.16	
		二期项目	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	13091.4	
3	绿化用地			5355.8	m ²

项目变动后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比环评增加 1502.03m²，实际新增建筑面积未超过环评建筑面积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试验塔不再建设，环评中的车间一实际建设中更名为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二实际建设中更名为车间一。实际分两期建设，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地点

（1）平面布置

项目变动前，西南侧是车间一（1F），车间一呈矩形，东北侧是车间二（5F，部分 4F），车间二呈“L”型：车间二一层中通设计，

作为停车库；车间二与纬四路平行的部分建筑二层和三层研发设计车间，四层、五层为备用车间；车间二与纬四路垂直的建筑二层是员工食堂，三层和四层是员工轮班宿舍。另外，消防水池在车间一东侧 7.5m 处，试验塔在消防水池东侧 11.7m 处。项目变动前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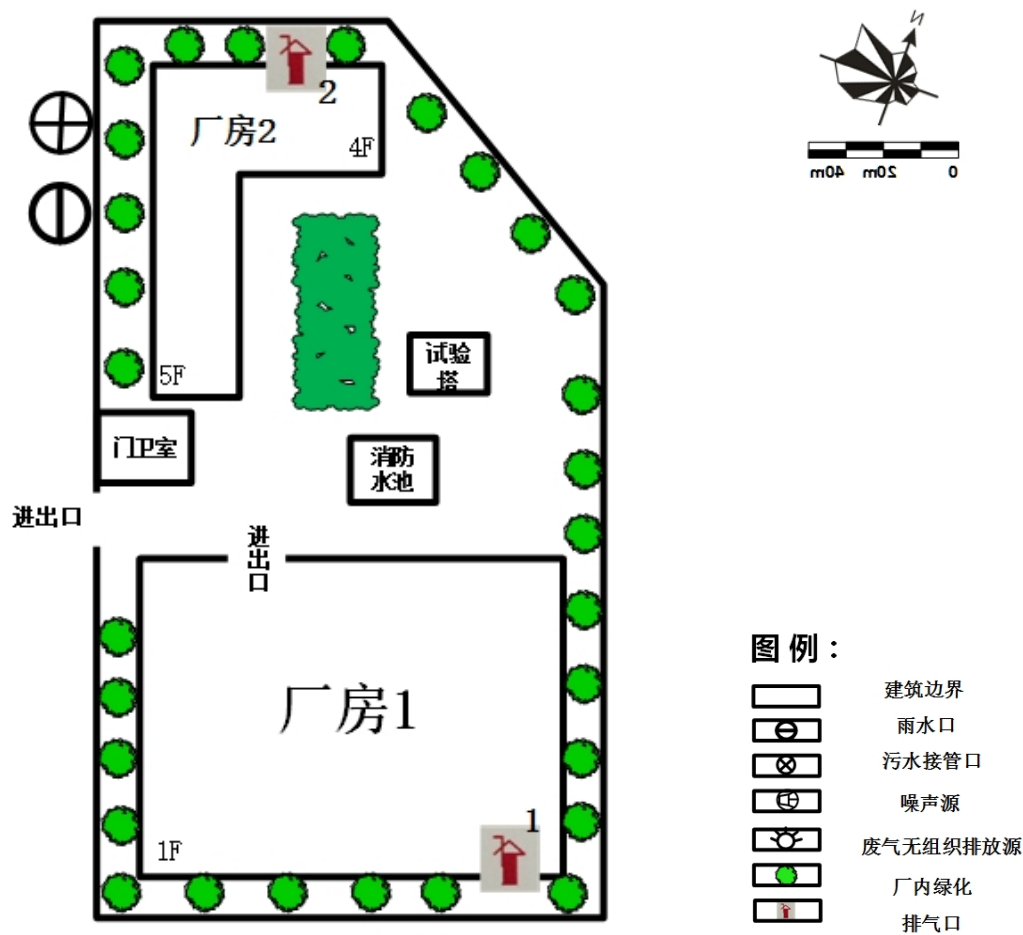


图 4-1 变动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变动后，西北侧是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呈矩形，5 层，主要用途为研发车间和食堂。车间一西南侧为配电房和消控室（1F，同时作为门卫室），东南侧为消防水池及泵房。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呈矩形，西北侧 4 层，东南侧 5 层，车间 1 层用于电梯生产，其余作为研发设计车间和备用车间。变动后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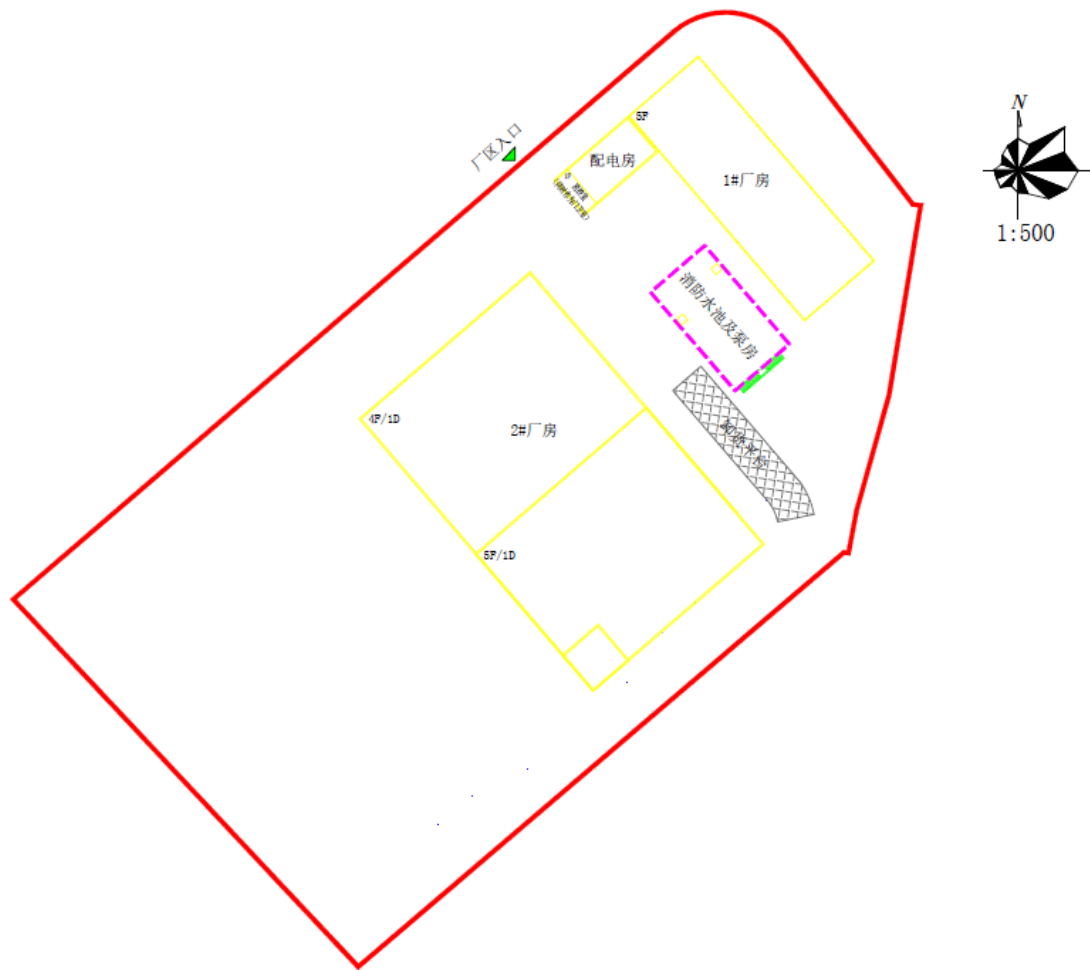


图 4-2 变动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2) 卫生防护距离边界

项目变动前，以生产车间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详见图 4-3。



图 4-3 变动前项目周边概况图

项目变动后以生产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详见图 4-4。



图 4-4 变动后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改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变动前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烟粉尘（切割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①烟粉尘（切割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

项目在切割和抛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在生产过程中金属粉尘的发尘量以万分之三计算，则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5t/a。金属粉尘中约有 80%的颗粒物因为自身粒径较大，而直接沉降到回收槽内，故悬浮在空气中的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t/a；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时需要对零部件进行焊接组装得到成品，本项目在焊接的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 Fe_2O_3 、 SiO_2 、 MnO 、 CO 、 CO 、 NO_x 等）。本项目年用焊条共计 10t，类比同类项目：焊接材料的发尘量平均按 7g/kg 算，则年产生焊接烟尘约为 0.07t/a，故项目烟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7t/a。

本项目在切割、焊接、抛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合计为 20000m³/h），将废气收集后再利用布袋除尘器对烟粉尘进行吸收、过滤处理，以达到烟粉尘达标排放的目的；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按 90%计，每天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则烟粉尘

有组织排放的产生速率为 0.0119kg/h，排放量约为 0.0333t/a，排放浓度约为 0.59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通过一根高 15m，口径为 1m 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烟粉尘没有被布袋除尘器捕集、逸散到车间的无组织排放量约 0.037t/a，排放速率约 0.0132kg/h。

②食堂油烟废气

职工食堂拟为全体员工提供 1 餐/日，并为值班人员（约 5 人）提供晚餐，本项目运营期拟招收员工 10 人；则食堂每日提供餐次为 15 人次/日；年工作日为 350 计，天然气用量按 0.8m³/(人·次)计，食堂年使用天然气约 4.2×10³m³。燃烧废气产污系数、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3。

表 4-3 燃烧废气产污系数、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食堂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使用量		4.2×10 ³ m ³ /a
	废气量		3.5×10 ⁶ m ³ /a
	SO ₂	9.6kg/10 ⁶ m ³	0.04kg/a
	NO _x	1920kg/10 ⁶ m ³	8.064 kg/a
	烟尘	160kg/10 ⁶ m ³	0.672kg/a

食堂按人均 10g 计，年总食用油用量为 10g/(人·次)×15×350(人·次)/年=0.0525t/a。据调查，一般油烟挥发量约占总用油量的 2-4%，食堂按 3.0%计，油烟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1.575kg/a。食堂油烟废气 G3 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式专用烟道（口径为 0.5m 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设 1 台抽油烟机，油烟机通风量约 4000m³/h，去除率按 80%计，平均每天运行 3 小时，则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03kg/h，排放浓度约 0.075mg/m³。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汇总表

编号	产污环节	废气量万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高度 m
1号排气筒	生产过程	5.6×10 ⁷	烟粉尘	0.132	0.333	5.94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0%）	0.0119	0.0333	0.595	120	3.5	15	1	15
2号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	3.15×10 ⁶	油烟废气	0.0015	0.001545	0.375	集气罩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净化效率80%）	0.0003	0.000315	0.075	2	—	5	0.5	5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厂房一	粉烟尘	0.037	0.0132	0.8	1200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厂区内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每人每天 80L，每年以 350 天计。项目建成后拟招员工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8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4t/a。生活废水水质比较简单，废水中污染因子接管浓度以及接管量分别为 COD：350 mg/L，0.0784t/a；SS：200

mg/L, 0.0448t/a; 氨氮: 35 mg/L, 0.00784t/a; 动植物油: 20 mg/L, 0.00448t/a; TP: 5 mg/L, 0.00112t/a。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食堂废水

依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 食堂用水按每人每次 15L, 每年以 350 天, 本项目拟招收员工 10 人, 均按每天 15 次计, 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52t/a, 排放系数以 0.85 计, 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44t/a。食堂废水水质比较简单,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以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 400 mg/L, 0.0176t/a; SS: 200 mg/L, 0.0088t/a; 氨氮: 40 mg/L, 0.00176t/a; 动植物油: 40 mg/L, 0.00176t/a ; TP: 5 mg/L, 0.00022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 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 尾水排入顾坝河。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 水 类 型	废水量 (t/a)	污 染 因 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员 工 生 活 污 水	224	COD	350	0.0784	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350	0.0784
		SS	200	0.0448		200	0.0448
		氨氮	35	0.00784		35	0.00784
		TP	5	0.00112		5	0.00112
		动植物油	20	0.00448		20	0.00448
食 堂 废 水	44	COD	400	0.0176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	350	0.0154
		SS	200	0.0088		200	0.0088
		NH ₃ -N	40	0.00176		25	0.0011
		TP	5	0.00022		5	0.00022
		动植	40	0.00176		20	0.00088

		物油					
总计	268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机动车出入的交通噪声,噪声声级约在 75-100dB(A)。项目设备安置合理位置,远离居民点,对强噪声源采取加装减震垫、消音箱等措施,车间和厂房墙壁隔音,降噪效果大于 40 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工 段) 名称	距最近厂 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1	剪板机	90	车间三	南侧、55	减震基 座、墙壁 吸声、厂 内绿化和 厂房隔声	40
2	普通冲床	100	车间三	南侧、45		40
3	数控冲床	100	车间三	南侧、35		35
4	折弯机	75	车间三	南侧、35		35
5	电焊机	80	车间二	南侧、35		35
6	攻丝机	85	车间三	南侧、25		35
7	小台钻	85	车间三	南侧、25		35
8	铣床	85	车间三	南侧、35		35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废金属屑、回收粉尘、废切削液、员工生活垃圾和食堂餐厨垃圾。

①钢材边角料、废金属屑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按原料的千分之五计,本项目钢材年用量约 5000 吨,则废弃边角料产生量约 25t/a; 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约 0.1t/a, 均外卖处理。

②回收粉尘

项目生产期间回收的粉尘量约为 0.3t/a;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切削液

项目生产期间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2 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共 10 人，一年 350 天计算，产生量为 1.7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⑤食堂餐厨垃圾

项目食堂餐厨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初步估算项目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1.75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钢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钢铁	—	—	黑色金属废物	85	25
2	废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钢铁	—	—		85	0.1
3	回收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铁屑	—	—	工业粉尘	84	0.3
4	废切削液	危废	生产过程	半固态	水、矿物油等	—	T、I	HW08	900-210-08	0.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50%水份	—	—	其他废物	99	1.75
6	餐厨废物	餐厨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残余食物	—	—			1.75

2、变动后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变动后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仅建设车间一（环评中的车间二）、消防水池、配电房和消控室（同时作为门卫室），二期项目建设车间二（环评中的车间一）及配套设施生产电梯。因此，一期项目不产生污染物，二期项目中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m³/d）处理后接管至浦口区星甸街道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其余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五、结论

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部电梯项目存在变动，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本次变动情况分析论证，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变动后 增减量
		变动前	变动后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废气	颗粒物	0.0333	/	0.0333	0
废水	废水量	268	/	268	0
	COD	0.0161	/	0.0161	0
	SS	0.00536	/	0.00536	0
	氨氮	0.00214	/	0.00214	0
	TP	0.0004	/	0.0004	0
	动植物油	0.0008	/	0.0008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5.4	/	25.4	0
	危险废物	0.2	/	0.2	0
	含油手套及抹布	3.5	/	3.5	0

根据表 5-1 可知，项目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量与变动前一致，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发生上述变动后，废气、噪声、固废均能达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原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司承诺上述变动内容属实，并对建设项目变动影响结论负责，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安迅电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